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  
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4,868,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15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61.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5,509,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78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0.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20分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6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4	<b>201,659</b>	162,150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4	<b>93,209</b>	21,000
其他收入	4	<b>3,385</b>	4,43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	<b>6,942</b>	—
僱員福利開支		<b>(19,115)</b>	(12,966)
折舊及攤銷開支		<b>(2,638)</b>	(2,603)
經營租賃開支		<b>(2,601)</b>	(1,35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12,120)</b>	—
其他開支		<b>(47,357)</b>	(24,5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	<b>14,028</b>	—
融資成本	7	<b>(42,367)</b>	(3,6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b>193,032</b>	142,484
所得稅開支	9	<b>(50,639)</b>	(36,960)
年內溢利		<b>142,393</b>	105,52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259)	(2,8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22,833	30,70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至損益		<u>(32,233)</u>	<u>(21,000)</u>
		<u>(20,659)</u>	<u>6,8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1,734</u></u>	<u><u>112,329</u></u>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5,509	103,788
非控股權益		<u>6,884</u>	<u>1,736</u>
		<u><u>142,393</u></u>	<u><u>105,524</u></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4,850	110,593
非控股權益		<u>6,884</u>	<u>1,736</u>
		<u><u>121,734</u></u>	<u><u>112,329</u></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3.20	2.56
— 攤薄 (人民幣分)	11	<u>不適用</u>	<u>2.5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659	14,406
預付土地租賃		6,512	6,9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07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2,9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3	392,695	380,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000	–
商譽		33,400	33,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56,430	–
		<u>549,703</u>	<u>438,246</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	81,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13	912,861	790,0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4,618	83,155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2,831	94,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77	89,510
		<u>1,291,287</u>	<u>1,138,43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遞延收入		89,508	106,122
稅項撥備		32,146	18,812
銀行借貸		95,074	124,837
可換股債券	16	197,895	–
衍生金融工具	16	8,909	–
		<u>423,532</u>	<u>249,7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7,755</u>	<u>888,6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417,458</u>	<u>1,326,91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1,714	93,684
銀行借貸		121,335	218,591
公司債券		95,216	16,800
		<u>278,265</u>	<u>329,075</u>
<b>資產淨值</b>		<b><u>1,139,193</u></b>	<b><u>997,839</u></b>
<b>權益</b>			
股本	17	8,292	8,292
儲備		1,020,506	893,503
		<u>1,028,798</u>	<u>901,7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8,798	901,795
非控股權益		110,395	96,044
		<u>1,139,193</u>	<u>997,839</u>
<b>權益總額</b>		<b><u>1,139,193</u></b>	<b><u>997,839</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及		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00	137,515	277,562	7	15,026	-	-	256	-	142,382	580,548	-	580,548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3,788	103,788	1,736	105,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700	-	(2,895)	-	-	6,805	-	6,8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700	-	(2,895)	-	103,788	110,593	1,736	112,3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748	-	-	-	-	(12,748)	-	-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353	130,183	-	-	-	-	-	-	-	-	130,536	-	130,536	
發行股份費用	-	(2,098)	-	-	-	-	-	-	-	-	(2,098)	-	(2,098)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	-	-	37,425	-	-	-	37,425	-	37,425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139	90,429	-	-	-	-	(37,425)	-	-	-	53,143	-	53,143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視為部分出售 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8,352)	-	-	-	-	-	-	(8,352)	94,308	85,956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及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92	356,029	277,562	(8,345)	27,774	9,700	-	(2,639)	-	233,422	901,795	96,044	997,839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5,509	135,509	6,884	142,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400)	-	(11,259)	-	-	(20,659)	-	(20,6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00)	-	(11,259)	-	135,509	114,850	6,884	121,7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5,976	-	-	-	-	(15,976)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	-	-	12,120	-	12,120	-	12,120	
出售附屬公司	-	-	(30,000)	-	-	-	-	-	-	30,000	-	-	-	
因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33	-	-	-	-	-	-	33	7,467	7,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2	356,029	247,562	(8,312)	43,750	300	-	(13,898)	12,120	382,955	1,028,798	110,395	1,139,193	

## 附註

###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快捷貸款服務、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 2. 呈列基準

####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2.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誠如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

#### 2.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集團旗下公司大多數於人民幣環境中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的設計目的是為鼓勵實體在考慮財務報表的布局與內容時判斷是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該等澄清中包括將實體應佔於權益入賬的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拆為兩個組別，分別為會重新分類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組別，並於該兩個組別中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其假設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而言為不適當。倘將無形資產列作收入的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由於本集團從未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為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時應用權益法。該等修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用權益法，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實體（包括按公平值入賬附屬公司而非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可如中間母實體般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投資實體母公司僅於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時，方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時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所用的公平值計量。投資實體於其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提供與投資實體相關的披露。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實體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於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的相關原則。同樣，倘合營業務最少其中一方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的現有業務，則該準則的原則將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合營業務，故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應用有關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所有頒布將於頒布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布，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將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部分必要考量，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準則對下列各項的會計處理作出規定：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進行歸屬及非歸屬的條件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由現金結算更改為權益結算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下列項目作出澄清：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的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布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扣除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相關服務的收入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	7,669	13,970
— 委託貸款	73,710	50,488
— 放貸	26,597	2,866
來自下列各項的顧問收入：		
— 財務顧問服務	40,367	56,760
— 供應鏈代理服務	2,266	—
擔保服務收入	9,646	16,56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41,404	21,505
	<u>201,659</u>	<u>162,150</u>
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		
出售／處置不良金融資產的收入	32,233	21,000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入	20,000	—
財務收入	40,976	—
	<u>93,209</u>	<u>21,0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39	1,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	164
政府補助*	1,777	707
匯兌收益	—	95
其他	546	1,827
	<u>3,385</u>	<u>4,432</u>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擔保、快捷貸款、顧問、供應鏈代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組件／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若干產品組別，並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註冊國家。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總收益於附註4披露。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主要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DiPro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即鼎豐金融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市問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透過結構協議控制))(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元。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上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就出售附屬公司確認收益約人民幣6,942,000元。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0
應收貸款及賬款	53,5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
稅項撥備	(141)
	<hr/>
	58,05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hr/> 6,942
以現金支付	<hr/> 65,000
來自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5,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4)
	<hr/>
	62,256
	<hr/> <hr/>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144	3,300
公司債券利息	5,161	341
可換股債券利息(包括推算利息)(附註16)	22,062	—
	<hr/>	<hr/>
	42,367	3,641
	<hr/> <hr/>	<hr/> <hr/>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72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1	2,19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4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虧損	28,056	6,69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12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16,981	11,51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16	423
其他福利	1,618	1,033
	19,115	12,9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8	(95)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2,601	1,357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本年度	50,062	35,832
—預扣稅	577	1,128
	50,639	36,960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除年內於贛州新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受惠於當地稅務機關所訂稅務優惠政策而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間享有寬減稅率15%的優惠外，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

預扣稅乃按年內中國實體向非中國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的7% (二零一五年：就中國實體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的10%) 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35,509</b>	103,788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36,008</b>	4,046,6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30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36,008</b>	4,047,92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3.20</b>	2.56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附註)	不適用	2.56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年內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以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平均股份市價。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購置汽車、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方面花費了約人民幣1,0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2,000元)。

###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2,690	348,671
應收貸款	11,440	31,92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28,565	-
	<u>392,695</u>	<u>380,591</u>
<b>流動資產</b>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	-	48,10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366,350	371,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8,173	246,766
應收貸款	154,717	84,200
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	48,498	32,009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	6,240	-
應收賬款	98,883	7,221
	<u>912,861</u>	<u>790,096</u>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十年。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其代表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下，由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隨後銀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兩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其代表應收典當貸款、委託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貸款的利息、應收財務顧問費用及應收因出售就資產管理業務已收購的其他資產所得的款項。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而言，其代表向銀行支付代擔保客戶償還的款項。擔保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且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就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而言，其代表應收不良貸款債務人的款項。該等貸款購自不同金融機構及其他第三者。借款人／擔保人須根據相關貸款／擔保協議所載的條款清償款項。

按照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日期，經扣除減值虧損後，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賬款（不包括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24,741	358,542
31至90日	47,082	169,951
91至180日	48,264	50,731
180日以上	802,166	559,454
	<u>1,222,253</u>	<u>1,138,678</u>

由於應收擔保客戶的款項及分類為應收款項的不良資產屬於本集團代擔保客戶清償的債務以及為日常營運而收購的不良債務（其按照相關貸款／擔保協議為已到期應付原債權人的債務，惟就本集團而言並無確切償還日期），故並無納入賬齡分析內。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量 (附註a)	6,130	—
不良資產 (附註b)	50,300	—
	<u>56,430</u>	<u>—</u>
<b>流動資產</b>		
不良資產 (附註b)	—	81,500
	<u>—</u>	<u>81,500</u>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各報告日期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此等證券的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相當廣闊及極有可能出現不同估計。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b) 不良資產

可供出售不良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及有關資產並無公開投資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22,8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700,000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內累積。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物業已付款項	<u>30,000</u>	<u>-</u>
	<b>30,000</b>	<b>-</b>
<b>流動資產</b>		
預付開支	1,240	1,149
已付按金	349	339
就資產管理業務收購土地及物業已付款項	112,700	62,000
其他應收款項	<u>120,329</u>	<u>19,667</u>
	<b>234,618</b>	<b>83,155</b>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其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會於短期內償還，故此貨幣的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 16. 可換股債券

### (a) 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實集團」）（「收購事項」）發行本金額約76,545,000港元的若干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可選擇把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換股價為4.502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而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53,143	37,425	90,568
轉換為普通股	(53,143)	(37,425)	(90,568)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發行日期採用與並無換股權的類似債務同等的市場利率估計。權益部分的公平值乃由相同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

### (b) 6%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6%年票息（加每年2%行政費）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日」）（本公司及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多延長十八個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86港元（「換股價」）。換股價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及按低於換股價或低於目前市價80%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換股價重置」）。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本身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須最少為2,500,000美元及若高於此數則為5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換股，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低於2,500,000美元，則可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而非僅部分）行使換股權。本公司須(i)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按本公司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未償還金額計算，有關贖回價須產生不少於每年4%的內部回報率；及(ii)於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四間關連公司的股份押記，洪明顯先生（「洪先生」）、蔡華談先生（「蔡先生」）及施鴻嬌女士（「施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已確定換股價重置及可換股債券以美元作為計值貨幣將不會導致須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部分：複合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及負債部分（包括普通債務成分）。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175,387	22,425	197,812
利息開支	22,062	-	22,062
已付利息	(9,392)	-	(9,3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4,028)	(14,028)
匯兌調整	9,838	512	10,350
	<u>197,895</u>	<u>8,909</u>	<u>206,80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895</u>	<u>8,909</u>	<u>206,804</u>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70港元
波幅	30%
無風險率	<u>0.85%</u>

用於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有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有所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導致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28,000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21%應用至經調整負債部分而計算。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面值 千港元	等值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	39,000
股份拆細 (附註(c))	<u>15,000,000</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50,000</u>	<u>39,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	7,80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附註(a))	42,000	420	353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普通股 (附註(b))	17,002	170	139
股份拆細 (附註(c))	<u>3,177,006</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6,008</u>	<u>10,590</u>	<u>8,292</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合共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因配售而以每股3.70港元的價格予以發行。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約17,002,000股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發行。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5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8.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融資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b>218,710</b>	<b>344,630</b>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風險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b>52,611</b>	186,563
存貨	<b>160,813</b>	586,688
機器	<b>1,100</b>	10,937
汽車	<b>1,425</b>	5,855
產權	<b>13,500</b>	—
其他	<b>32,500</b>	—
	<b>261,949</b>	<b>790,04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包括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放貸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於土地及物業、股本以及不良貸款的投資)。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4,9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11,700,000元或61.0%。營業額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快捷貸款服務

### 委託貸款服務

鑑於中國各銀行收緊信貸控制以及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的需求巨大，本集團繼續擴展中國的委託貸款業務（亦稱自營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於年內有效管理其財務政資源及動用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所得的部分款項，成功產生更多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00,000元大幅增加4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00,000元。儘管應收尚未償還委託貸款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1,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6,400,000元，惟委託貸款服務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應收委託貸款款項增加。

### 放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其香港放貸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擴展該業務。來自香港放貸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0,000元大幅增加25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由於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巨大，故本集團乃向中國客戶提供更多短期融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6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僅錄得約人民幣900,000元。

###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減少4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下旬出售此業務。出售所得款項可讓本集團獲更多資本專注從事其他具擴展潛力及可帶來更高利潤的業務。

## 金融服務

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00,000元。我們主要專注於財務顧問服務，根據客戶因我們的服務而獲得的融資款額，向客戶收取若干百分比的費用。基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中國各銀行均收緊信貸審批程序。由於審批標準更為嚴格及審批程序緩慢，中小企業從中國各銀行獲取貸款的過程變得更加困難。儘管我們的客戶基礎一直維持穩固，惟自中國各銀行獲得的融資額變得更有限，導致來自金融服務的收入減少。

## 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加大力度擴展資產管理業務，以把握福建省大量高價值資產所呈現的機會。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具潛在高回報率的優質資產。

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0元增加34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2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四項物業，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僅出售兩項物業。另外，若干不良貸款的債務人已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清償債務，而本集團已就此錄得來自不良貸款的財務收入。

## 融資租賃服務

隨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下旬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獲進一步拓展。憑藉嘉實集團於農業(特別是遠洋漁業及農業無人機)及個人消費行業(特別是旅遊業及個人汽車租賃)方面的龐大網絡及豐富經驗，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新增發展動力。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展物業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00,000元增加9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00,000元。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源於嘉實集團於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的貢獻。

## 擔保服務

我們主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0,000元減少4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二零一六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更多更顯著的信貸風險產生。本集團已在審核潛在客戶申請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態度。未償付擔保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4,6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700,000元。因此，擔保服務的數量減少及擔保服務的收入亦相應減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0,000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或23.6%。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的銀行利息減少。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或47.4%。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員工數目自二零一五年下旬完成收購事項以及二零一六年擴展業務後有所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或93.0%。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壞賬撥備增加人民幣21,400,000元；及(ii)二零一五年下旬進行收購事項導致營運開支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700,000元或30.6%。

## 非公認會計原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於本財務回顧內呈列。此等未經審核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

董事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一同呈列，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包括所有可影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的項目，亦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該等項目已經或可能繼續作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表現中的重大非現金開支／(收入)。此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名目計量作比較，此乃由於其他公司未必使用與本公司相同的方式計算有關計量。

董事預期日後使用一致的方法計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嵌入式衍生 工具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推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非公認 會計原則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032	12,120	(14,028)	12,670	203,794
年內溢利	142,393	12,120	(14,028)	12,670	153,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5,509	12,120	(14,028)	12,670	146,27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3.20</u>				<u>3.45</u>

## 展望

本集團持續錄得亮麗業績。本集團正尋求發展其新業務及探索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

為增加我們的資本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30,000,000美元及公司債券88,200,000港元。所籌集的資金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加快我們的發展，尤其是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多項物業及不良債務，當中若干已於年內出售／處置，本集團就此錄得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人民幣

93,200,000元。此外，本集團承諾投資於資產管理業務下若干私人公司／私募基金  
的股權。舉例而言，本集團承諾投資於中南成長(天津市)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該基金」) 的6.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該基金  
主要投資於若干中國公司(均為優質及具高增長潛力的公司)的股權。該等  
中國公司的業務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及生物醫學工程、投資、能源及  
天然資源、建築材料、展覽等等。此項收購可給予本集團上佳機會，讓  
本集團藉投資於優質資產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務為帶動增長的另一主要動力。福建自貿區的  
成立、「一帶一路」政策及十三五規劃均為融資租賃行業帶來巨大商機。  
本集團已拓展融資租賃業務至涵蓋農業及個人消費等具可持續性、增長  
迅速及獲政府政策支持的行業，以捕捉更多商機。

此外，本集團已與廈門海翼投資有限公司、廈門華信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及廈門軟件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公司  
在中國提供商業保理相關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只限於)買賣應收賬目、  
管理及收回應收賬目、信貸分析、商業保理及相關顧問服務。在有利的  
國家政策帶動下且考慮到市場擁有巨額應收賬目，商業保理具有龐大發  
展潛力。我們相信，藉著與該等知名及／或國有企業成立公司並締結緊  
密關係，預期將可擴大客戶基礎、加強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地域覆  
蓋。

總而言之，董事對我們未來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繼  
續積極捕捉中國目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所呈現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我  
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從而保持可持續的增長動力及實  
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時，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 (1) 與客戶A訂立的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鼎豐貸」)及廈門豪豐投資有限公司(「豪豐」)和廈門倫輝貿易有限公司(連同豪豐統稱「客戶A」)訂立。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鼎豐創投及鼎豐貸同意透過貸款銀行向客戶A提供委託貸款最多總額達人民幣180,000,000元，貸款期為二十四個月。

委託貸款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貸款上限	: 最多人民幣180,000,000元
利率	: 年息17.0厘
貸款期	: 如上文所述
還款	: 客戶A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終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 客戶A的股東的股權質押(其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0,652,000元)

### (2) 與客戶B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廈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實租賃」)(作為出租人)及福建省順來發海洋漁業有限公司(「客戶B」)(作為承租人)訂立。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嘉實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向

客戶B指定供應商購買若干遠洋漁船；(ii)緊隨其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租賃予客戶B，為期約五年，而客戶B應按月基準向嘉實租賃支付一系列租金款項，於整個租期內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57,430,000元；及(iii)於租期完結後將有關遠洋漁船的所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嘉實租賃向客戶B提供的融資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租金款項總額： 人民幣257,430,000元

租期： 60個月

租賃財產於租期完結後的所有權： 將按名義代價人民幣3,200,000元轉讓予客戶B

內部收益率： 14.3%

抵押及擔保： 客戶B已同意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嘉實租賃提供一項個人擔保、一項企業擔保及現金存款作為額外抵押品及擔保。

\* 融資租賃協議乃由嘉實租賃與客戶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收購事項前)訂立。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有關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1	2,008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	4,246
	<u>791</u>	<u>6,25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初步為期3至4年(二零一五年：1至5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相互議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此等租約概無包含任何或然租金。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其附屬公司注資而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664,0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0,5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向於中國經營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注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約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iv) 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70,000,000元於一間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贛州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問鼎」)與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問鼎亦有條件同意收購該基金，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v)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就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收購資產		
3,9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770,000元)	<b>26,770</b>	<b>—</b>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將出售集團出售。出售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布附註6。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在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本公司簽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及修改。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或購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將由兩間關連公司的股份押記及由洪先生、蔡先生、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和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購回為數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8名(二零一五年：14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二零一五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3,7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2%(二零一五年：22.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3.0倍(二零一五年：4.6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7,1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融資的抵押品，而本集團獲授的融資乃用於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4,10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參與人姓名或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董事								
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6,400,000	-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僱員(合共)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	71,308,000	-	(1,722,000)	69,586,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0.734
總計			<u>84,108,000</u>	<u>-</u>	<u>(1,722,000)</u>	<u>82,386,000</u>		

附註：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等額歸屬，並可於各自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此外，購股權須待於評核期間直至上述四個歸屬日期止達成表現指標後，方可歸屬。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以及模式及假設的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數目	84,108,00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710港元
行使價	0.734港元
預期波幅	99.0%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5.01年
無風險利率	1.0%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 歸屬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0.44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7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50港元
— 歸屬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51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情況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故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為董事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同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賦予權利每年審閱有關施女士／洪先生、蔡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Ever Ultimate(統稱「控股股東」)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各自確認(a)彼等已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的要求提供就執行不競爭承諾而言所需的所有資料；及(b)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同期並無遵守彼等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主席)、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成員)，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公布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